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越秀区垃圾分类处置监督管理局的2022年采购环卫设施维修材料、清洗马路药水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洗石水(含草酸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泽县顺购商贸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197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64.7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清洁剂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skem旗舰店,从业人员9人,营业收入为134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56.1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3. 安全型外墙水(红药水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市发科达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6人,营业收入为1437.06万元,资产总额为843.99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固意隆五金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29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